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0 學年度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 間：101 年 01 月 0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潘愷副校長代理

出席人員：盛華教務長、李炯三總務長、李玉嬋學務長、郭素珍院長（請假）、謝楠楨院長、林綺雲院長（請假）、王健珍主任、陳惠娟主任、林佩芬主任、黃添銓老師、陳明毅老師、高美媚老師、李重霈老師、許智皓老師、許承先老師、郭堉圻老師、謝碧晴老師（請假）。

列席人員：唐大綬助理、曾兆鳴技士。

記錄：任念玉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參、追蹤事項報告：

肆、環境安全衛生室業務報告：

- 一、依教育部函示於期限內(10 月 30 日前)上網更新「危險機械設備管理系統」通報資料並完成確認動作。
- 二、環境安全衛生室陳主任及任技士於 10 月 28 日參加國立臺灣大學舉行之「2011 校園安全衛生研討會」。
- 三、為符合勞委會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已指派生物實驗室唐助理於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3 日參加「急救人員教育訓練」，並於結訓後取得合格證照。
- 四、完成 100 年 10 月、11 月校園實驗場所災害按月通報作業。
- 五、化學實驗室之化學廢棄液於 12 月 5 日依規定完成清運處理(委託成大環境資源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辦理)。
- 六、生物實驗室唐助理於 12 月 19 日參加「學校毒性化學物質申報系統說明會」。
- 七、教育部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臺環字第 1000238196 號函：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9 條規定，於 96 年 1 月 3 日前已依法取得登記備查文件或核可文件之運作人，應於 101 年 1 月 2 日前向所屬環境保護局申請展延。本校業已於 99 年 12 月 30 日依法取得相關登記備查文件或核可文件，其有效期至 104 年 12 月 29 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環安衛室：陳惠娟主任

案由：檢附通識教育中心化學實驗室『100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填報資料一份，請審核。

說明：

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逐月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並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核後，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採網路傳輸方式，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本次申報之毒性化學物質為三氯甲烷，擬於期限內上網申報，請審議。（紙本請委員傳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環安衛室：陳惠娟主任

案由：擬修訂「101 年度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業災害防止計畫」草案(附件第 3-7 頁)，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
2. 依據教育部「學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提案：(無)

柒、散會 (12:50)

附件：提案二

101 年度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業災害防止計畫(草案)

101 年 01 月 05 日

壹、依據：

-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
- 二、學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貳、目的：

為落實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教職員工及學生發生職業災害，故針對本校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範之適用場所設施及人員，實施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管理，以消弭災害於無形，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

參、範圍

本校經列管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等勞工安全衛生法之適用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肆、實施單位及人員：本計畫之權責如下

- 一、各學院、系(所)、中心主管:督導所屬單位內之適用場所落實職業災害防止檢查。
- 二、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所轄場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之實施，監督相關人員執行狀況，並定期向單位主管報告。
- 三、環境安全衛生室：擬訂本校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 四、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本校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伍、計畫實施項目如附表。

陸、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安全衛生組織	1. 遴聘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	遴選下一屆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	環安衛室 環安衛委員會													二年一次
	2. 定期召開環安衛委員會議	每三個月召開乙次。	環安衛室 環安衛委員會			■			■			■			■	
二、自動檢查(機械、設備或器具)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查點及現場巡視	1. 電氣設備定期檢查	每年實施一次檢查	營繕組											■	■	
	2. 排氣櫃年度檢查	每年實施一次檢查	營繕組 適用場所			■	■	■	■							
	3. 消防設備年度定期檢查	依消防計畫進行	營繕組 適用場所			■	■	■	■							
	4. 實驗室抽檢	每月抽檢實驗室安全衛生設施	環安衛室	■	■	■	■	■	■	■	■	■	■	■	■	
	5.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點	每週定期檢查乙次。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6. 高壓氣體容器作業檢查點	每次作業前後檢查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新僱員工暨工讀生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危害通識	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含工讀生)，記錄備查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2. 辦理在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研習	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記錄備查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3. 舉辦消防逃生演練	依消防計畫實施	營繕組				■					■				
	4. 開辦環安衛通識教育課程	配合教育部北區教育中心辦理	通識中心			■	■	■	■			■	■	■	■	通識中心開「環境教育」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四、危害通識制度	1. 建立清單， 2. 標示容器、設備及管線， 3. 收集並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 4. 設置公告牌， 5. 設置管理人員及設置局部排氣系統或密閉設備或整體換氣， 6. 標示運作場所	依現行 GHS 化學藥品調和制度建置本校危害物質管理。	環安衛室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7. 稽核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	依據毒化物管理法規	環安衛室適用場所						■						■	
	8. 物質安全資料表更新	每三年更新一次	環安衛室適用場所											■	■	
五、醫療及健康管理	1. 設置足夠合格急救人員	1.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六條 每五十人設置一合格急救人員 2. 辦理急救訓練	環安衛室適用場所		■							■				
	2. 辦理在職人員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人員健檢	為保障勞工身體健康，追蹤及預防職業病，期能做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並改善工作環境。	環安衛室健康中心適用場所人員								■	■				
	3. 每一實驗(習)室設置一個急救藥箱	依規定辦理過期藥品更換	環安衛室適用場所		■							■				
六、承攬作業管理	1. 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簽訂安全衛生協議書。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規定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應採取必要措施	營繕組事務組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2. 適用場所進行維護或修繕作業應於事前告知工作人員該工作場所環境及危害因素並訂定協議事項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18 條規定執行適用場所危害物質作業規定暨施工環安協議書	營繕組事務組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七、職業災害統計申報與事故調查	1. 申報災害統計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條辦理，每月十五日前電子申報災害統計表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2. 實施災害調查報告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八、適用場所防火管理	1. 消防設備定期檢查	每三個月實施乙次	營繕組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			■	
	2. 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	每年實施乙次	營繕組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3. 滅火器過期換藥更新	每學期初調查一次	營繕組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九、安全衛生管理	1. 修訂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依實施現況及法令修改增修訂，經安衛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後實施。	環安衛委員會 環安衛室	■	■	■	■	■	■	■	■	■	■	■	■	
	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 提供全校安衛工作相關法令規定及作業流程、重點工作、各類表單提供下載 2. 公佈環安衛會議紀錄 3. 環安衛室網頁更新	環安衛室	■	■	■	■	■	■	■	■	■	■	■	■	
	3. 建立安全衛生溝通管道及提供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儘速解決問題	環安衛室 環安衛委員會	■	■	■	■	■	■	■	■	■	■	■	■	
	4. 執行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	配合教育部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認證制度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環境保護管理	1. 感染性廢棄物清除	依據廢清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辦理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委託合格廠商處理
	2. 實驗室廢液清除	1. 配合成大共同處理體系清除學校實驗室廢液 2. 妥善貯存管理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委託合格廠商清除
	3. 按月申報事業廢棄物	配合環保署公告實施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十一、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1. 增訂實驗、實習設備標準作業程序	由各實驗(習)室依設備的複雜及危險性，參考原廠使用說明書依需要訂定。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			■	
	2. 有害作業場所環境偵測	適用場所檢測氣體濃度	委託合格環測機構									■	■	■		
十二、充實校園緊急應變器材與個人防護裝備	1. 個人防護具定期檢查、維護保養	每月定期實施性能檢查並實施維護管理。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2. 增購緊急應變器材、個人防護具及消防設備	依各單位實際提出需求購買。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經本校 92 年 10 月 22 日第 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20 日第 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9 日第 102 次 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8 月 10 日第 13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工作，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設置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校依法適用之場所包括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研究室。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研究室之環境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 二、協助本校環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三、督導考核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研究室環保安全衛生工作。
- 四、執行本校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健康管理事項。
- 五、協助災害之預防及善後處理。
- 六、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之對策。
- 七、研議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事項。
- 八、其他有關本校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執行秘書由環境安全衛生室室主任擔任。
- 三、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室室主任、健康中心主任。
- 四、遴選委員：各學院分別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師代表二人，任期二年。
- 五、指派委員：校長遴聘教職員二至六人，任期二年。
- 六、委員中至少應有二人具備毒性化學技術或專長，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人數具備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工作人員身份代表。

第五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經本校 99 年 4 月 07 日第 1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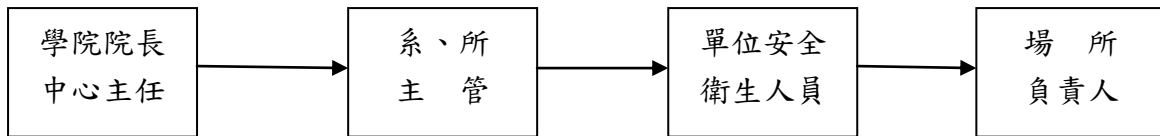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在實驗室、實習室等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防止職業災害發生，除依本校列管實驗場所及工作人員認定準則外，並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以下簡稱檢查辦法）第十條訂定本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 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範圍為本校校區內之下列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一、學生之實驗室、實習室。
二、其它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之場所。
- 第三條 本規章適用之對象為本校之勞工，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之定義為：「於適用場所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包括：「適用場所負責教師、任課教師、助教、職員工、研究生等。」
- 第四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負責管理業務者稱為適用場所負責人。
- 第五條 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為：
一、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及毒性化學物質委員會（簡稱環安委員會）。
二、環境安全衛生室（簡稱環安衛室）。
- 第六條 本校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一、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勞工安全管理師或勞工衛生管理師。
三、勞工衛生管理員。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

- 第七條 本校環安業務管理系統圖（如附件）：
- 第八條 環安委員會為本校安全衛生最高之諮詢組織，研究、協調及建議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有關事務，依本校環安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
- 第九條 環安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研議下列事項並備紀錄：
一、研議本校環安有關規定。
二、研議健康管理事項及環安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三、研議各適用場所環安缺失改善對策，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四、研議適用場所防災與緊急應變計畫及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五、審核本校毒性化學物質之輸入、使用、貯存、廢棄。
六、其他有關環安管理事項。
七、環安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條 環安衛室為本校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若干人。

第 十一 條 各學院、中心、系、科、所適用場所之環安管理體系：



第 十二 條 校長之環安業務權責：

- 一、綜理本校適用場所環安業務。
- 二、核定本校環安年度工作計畫、環安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 三、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環安業務之執行。

第 十三 條 環安衛室應依環安相關法規辦理事項：

- 一、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相關單位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之環安業務。
- 三、規劃、督導環安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督導各單位業務並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規劃、實施學校環安教育訓練。
- 六、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規劃、督導各單位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申請運作核可、核備及紀錄申報。
- 八、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貯存及委外處理。
- 九、擬訂適用場所之環安管理規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緊急應變計畫、年度工作計畫。
- 十、適用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統計。
- 十一、向校方提供有關環安資料與建議。
- 十二、其他有關環安管理事項。

第 十四 條 各學院院長對該學院環安業務之權責：

- 一、綜理該學院有關環安業務。
- 二、督導該學院各所屬單位執行有關環安業務。
- 三、督導該學院各所屬單位配合辦理環安諸項作業。
- 四、督導有關單位處理該學院各單位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

第 十五 條 各學院、中心、系、所主管環安業務之權責：

- 一、執行環安管理事項與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四、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五、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六、配合辦理環安教育訓練。
- 七、辦理該單位職業災害調查及職業災害統計。
- 八、發生事故時，協助處理並調查事故發生原因。
- 九、其他環安法規規定之事項。

第 十六 條 各學院、中心、系、所指派之單位安全衛生人員環安業務之權責：

- 一、辦理學院、中心、系、所主管及環安衛室交付環安工作。
- 二、協助該學院、中心、系、所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環安工作。
- 三、推動、宣導該學院、中心、系、所有關環安規定事項。
- 四、協助學院、中心、系、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紀錄申報。

第 十七 條 適用場所負責人環安業務之權責：

- 一、督導在該場所內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執行所轄適用場所環安管理事項。
- 三、分析、評估適用場所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安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 四、對於適用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立即排除或改善。
- 五、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並作紀錄。
- 六、經常巡視適用場所，對不安全動作予以糾正、督導及制止。
- 七、提供適當之環安防護用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佩帶。
- 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廢液分類、標示、貯存。
- 九、發生意外事故時緊急應變，並擬定改善對策。
- 十、執行其他有關環安事項。

第 十八 條 適用場所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

- 一、遵守適用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環安法令規章。
- 二、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設備、設施。
- 三、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 四、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方法。
- 六、事件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 七、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場所負責人。
- 八、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工作場所整潔。

第 三 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 十九 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機械、設備，各學院、中心、系、所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以下簡稱檢查辦法)第十四條至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

第 二十 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設備，各學院、中心、系、所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檢查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 一、 第二種壓力容器。
- 二、 局部排氣或除塵裝置。

第二十一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設備，各學院、中心、系、所作業場所負責人應依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

- 一、 鍋爐及其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作業。
- 二、 高壓氣體之灌裝儲存作業。
- 三、 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 四、 具危險性之儀器、設備操作。

第二十二條 環安衛室就本規章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擬定自動檢查計畫。

第二十三條 環安衛室就本校適用場所，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規劃、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第 四 章 災害報告

第二十四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應即報告單位所屬單位轉陳校長，校方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 一、 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三人以上者。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二十五條 發生第二十四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 五 章 罰 則

第二十六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之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勸導而不改善者，得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函送相關檢查機構處新台幣三仟元以下罰鍰。

- 一、 不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二、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 三、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二十七條 適用場所因違反環境安全衛生規定導致環境損害或人員傷害，相關罰則依環安法令辦理。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章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管理規章經環安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環安業務管理系統圖

